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

各教研室、教学实验中心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
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特此通知。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



第六条

水平和学业要求，遴选出符合要求的国际班学生。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班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对于已完成国内阶段学习的学生，可在本校继续留在国际班学习，参照国际班培养方案，在我校修读课程。达到我校修业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位证书。

第八条

对于已完成国内阶段学习的学生，学籍保留在学院，参照国际班培养方案在我校修读课程。达到我校修业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位证书。

第九条

对于在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年限内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不得申请结业（已申请结业的为8年）仍在校学习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对于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在毕业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报本科生院审批。

国际班接收转专业学生，在学业水平、课程成绩等方面，并制定相应培养方案。报本科生院备案。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班管理办法》执行。

对于已完成国内阶段学习的学生，可在本校继续留在国际班学习，参照国际班培养方案，在我校修读课程。达到我校修业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位证书。

对于在培养方案规定学习年限内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不得申请结业（已申请结业的为8年）仍在校学习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对于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在毕业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报本科生院审批。

重点考察学生的英语水平。对转入学生的明确学业办理程序及其他事

因外语水平无法出国，一年后确实无法出国，独编设院代码招生完成学业。达到我校修业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

因非外语因素无法出国，按照相应非单独代码招生完成学业。达到我校修业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位证书和学士学位。

规定学分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符合条件的学生除外）。修业处理。结业处理。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开始，学生不再单独向学院提出申请，在第二学期末提出申请，

第十条 因故不能出国学习的国际班学生按国内标准（专业学费+英语强化培训费）进行缴费。

第十一条 学生到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期间，免收其应缴我校的学费和住宿费。在纽卡斯尔大学本校区就读，在我校设立的学习中心学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缴纳给我校。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班纳入学校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学生后两年赴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完成专业学习，在获得我校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前，特殊情况作放弃学习处理。学生须及时告知我院并办理自动退学手续。

第五章 教学方案

第十四条 学生前三年在中国华南农业大学培养，享受学院其他专业同等教学条件保障。国内教学采用英语或非两校教材进行教学，共其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师资参与教学，共享纽卡斯尔大学教学资源。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在国内的教学计划后，后两年赴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继续进行全英授课学习。学习环境全英授课类型。纽卡斯尔大学

第十六条 所有学生均有机会参加不同类型全英授课项目。纽卡斯尔大学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项目拓展与管理
与学校国际教育
协助学生出国

第十八条
课程的建设
步审定，协助

第十九条
在国外的应急
全教育。

第二十条
的协议中有明
外合作方的协
我校和学院规

第二十一条
科和专业建设

第二十二条
传、入学教育
的运行成本。

第二十三条
津贴，标准为

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的
《
大
学
室

管理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国际班 2019 级及之后的学生参照《华南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班管理办法》（华南农大〔2020〕83 号）执行。国际班 2018 级的学生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班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9〕28 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华南农业大学负责解释。

学院党政办